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、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月15日。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平贵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 54,879,0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0071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8%。

3、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,741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33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880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7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宋花 贺龙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 年 1 月 15 日